（上接 D17 版）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 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有关核查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国贸控股属普通投资者 C5，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李华东、邬凯丞

项目协办人：陈亚聪

项目组成员：张子慧、贾晨栋、陈恒瑞、郑民

联系电话：021-23219493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A 座 7 楼 701

负责人：陈光耀

签字律师：陈光耀、李芳

联系电话：010-64096099-862

传真：010-6409626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韩磊、颜惠钟

联系电话：0592-2231799

传真：0592-22137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韩磊、颜惠钟

联系电话：0592-2231799

传真：0592-22137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18,713,056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贸控股	国有法人	122,161,608	0	29.18
2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5,940,946	0	1.42
3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4,900,000	0	1.17
4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4,118,454	0	0.98
5	张彬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0.96
6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3,699,959	0	0.88
7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3,678,801	0	0.88
8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3,375,000	0	0.81
9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2,708,800	0	0.65
10	汪林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0.62
合计		-	157,183,568	0	37.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506,928	120,345,320	44.99
2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5,890,946	0	1.09
3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4,900,000	0	0.91
4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4,118,454	0	0.76
5	张彬	境内自然人	3,999,500	0	0.74
6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3,699,959	0	0.69
7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3,678,801	0	0.68
8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3,375,000	0	0.63
9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2,708,800	0	0.50
10	汪林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0.48
合计		-	277,478,388	120,345,320	51.4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20,345,320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406,613,056	97.11	406,613,056	7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2,100,000	2.89	132,445,320	24.57
合计	418,713,056	100.00	539,058,376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有效提升，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国贸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与发行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6.40	-0.01	-4.94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末
每股净资产	0.42	0.52	1.39	1.49

注：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已剔除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8	-0.05	-0.22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每股净资产	0.08	0.12	1.13	1.16

注：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已剔除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471,34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国资委或相关授权单位、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贸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国贸控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机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

电话：0592-5608117

传真：0592-60213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493

传真：021-63411627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65.08 元 / 股向 352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37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78.09 元 / 股向 86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26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除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除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2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以 65.08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37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以 78.09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26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三）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工作地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中国大陆，合计 35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地位于非中国大陆地区，合计 87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353 人）	65.08 元/股	379.33 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87 人）	78.09 元/股	260.67 万股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晶晨股份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12 万股的 1.55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379.33 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260.67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65.0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52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37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260.6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